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657號

原告 李雅惠即果壘配自媒體企業社

被告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許濬紘

邱龍彬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者，如以否認其法律關係存在人之為被告，即不生被訴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問題（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827號判例要旨參照）。再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1月10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2月15日之本

01 票(下稱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間
02 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不明確，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
03 判決將之除去，依前開規定，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04 有法律上之確認利益。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票面金額300,00
08 0元含買賣價金在內，非全部均為借款。對保時被告承辦人
09 要求原告購買保健食品，買賣價金為7萬餘元，因原告有資
10 金需求，不得不購買，然收受保健食品後，品質不佳，原告
11 希望剩餘尚未到貨之保健食品，可以扣抵借款。雙方就買賣
12 之物品存有爭議尚待釐清，為此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
13 訟等語。

14 (二)並聲明：

15 1. 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為111年11月10日、
16 票面金額為30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2月15日之本票債權
17 不存在。

18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二、被告抗辯：

20 (一)原告因資金需求，邀同訴外人陳秋霞為連帶保證人，於111
21 年11月間與被告簽立借貸契約，向被告借款300,000元，原
22 告為擔保上開債權而簽發系爭本票，原告主張另有購買保健
23 食品部分，係向仲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與本件借
24 款無關。然原告自112年2月起未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
25 期，被告乃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應負票
26 據責任等語。

27 (二)並聲明：

28 1. 原告之訴駁回。

29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並持以向本院聲請對本票准許

01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595號民事裁定，就被
02 告所持有由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
03 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
04 實，堪信為真實。

05 (二)本件被告抗辯，原告因資金需求，於111年11月10日簽發系
06 爭本票，並簽立借貸契約，而向被告借款300,000元，被告
07 已依約定交付借款。原告所稱購買保健食品乙事，係向仲安
08 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與本件借款無關等語，並提出
09 借貸契約書、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7-39頁)，原告於
10 本院審理時亦自承確有向被告借款30萬元之事實(見本院卷
11 第32頁)，惟主張系爭契約有約定要購買產品，且辦理借款
12 時，承辦人表示該產品是贈送，卻事後開立7萬元統一發
13 票，要求原告給付貨款，原告欲辦理退貨，以貨款抵償借款
14 云云。經查，證人施欣意(即辦理系爭借款之承辦及對保人
15 員)到庭結證稱，為原告辦理系爭借款時，係向原告解釋借
16 款金額30萬元，分24期清償，每期應清償14,450元，雖有向
17 原告推廣保健食品，但與系爭借款無關。當時有表列兩份每
18 期應清償之數額，後來其為原告向主管爭取到每期清償本息
19 較低之數額(即14,4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6-58頁)，而原
20 告就證人施欣意上開之證述情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8
21 頁)，足見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而系爭本票原因
22 關係為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與原告向第三人買賣保健食
23 品之買賣契約，係屬不同相對人之不同法律關係，原告以其
24 與第三人間買賣契約之抗辯事由對抗被告，自屬無據，並無
25 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
27 權不存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
29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30 爰不逐一論述。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田幸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林幸萱